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4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7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目前，“华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6 亿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华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友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 0.40%，计算天数为 243 天（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利息为 100*0.40%*243/365=0.27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7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1”，转债简称为“华友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四）回售价格：100.2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6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友转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华友转债”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3641

（三）证券简称：华友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6 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5、起息日：2022 年 2 月 24 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华友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友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

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一）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束颜晟

联系电话：010-60833992

联系传真：010-60836960

邮编：100026

邮箱：shujiecheng@citics.com

六、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友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股份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 576,815 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07,338,017 股变更为 606,761,20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07,338,017 元变更为 606,761,202 元。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546,525 股	576,815 股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054023）剩余股份数量为 2,969,710 股。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 576,815 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319,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回购的最高价为 24.99 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 22.28 元/股，回购均价为 24.1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456,201.9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 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969,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回购的最高价为 32.94 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 27.56 元/股，回购均价为 31.5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595,360.1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综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289,005，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20%。

二、公司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1.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4.00 万份。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5.2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 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 399.20 万股，预留权益 32.80 万股，合计 432.00 万股。

2.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79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7.80 万份。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

3.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 817,320 股解锁并上市流通；2021 年 6 月 2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 520,800 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 116.76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07.01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9.75 万股）解锁并上市流通；2022 年 6 月 10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 71.96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62.608 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9.36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已行权的期权数量共计 3,742,480 股，股票来源均为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期间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票 4,319,295 股，故此部分回购股份尚余 576,815 股库存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76,815 股库存股份，并由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库存股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四、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拟定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实际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变动数（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8,969	0.33	0	1,988,969	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349,048	99.67	-576,815	604,772,233	99.67
总计	607,338,017	100.00	-576,815	606,761,20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俊民先生、宋远方先生、孙茂竹先生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王俊民先生、宋远方先生、孙茂竹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俊民先生、宋远方先生、孙茂竹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李森先生、郑凯先生、胡英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王俊民先生、宋远方先生、孙茂竹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补选后公司董事会由李森先生、郑凯先生、胡英英女士、张锦红先生、张新宇先生，张军先生，陈昊先生共 7 名董事组成。

二、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委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委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郑凯先生（主席）、李森先生、胡英英女士

战略委员会：张锦红先生（主席）、胡英英女士、张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英英女士（主席）、张锦红先生、郑凯先生

提名委员会：李森先生（主席）、胡英英女士、张新宇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郑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专委会委员调整将在李森先生、郑凯先生、胡英英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简历：

郑凯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会计学）博士，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CPA）。2017 年 9 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联合导师，华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主任；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森先生：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2004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作，高级工程师；2017 年 5 月-2021 年 7 月，从事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任专业副总；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望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英英女士：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江南大学针织工程机电一体化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无锡分公司外贸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无锡市杰盛纺织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无锡丝密斯科技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上海华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上海华理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英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3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函》。徐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徐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徐辰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徐辰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徐辰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下同）
-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6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文秀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先生、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监事崔宏伟先生将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执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0 月 9 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24.6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16.55 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3.0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 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24.6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8.27 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1.5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66 元/股，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 亿元和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6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87,338	60.87%	246,170,063	62.41%	252,252,788	63.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43,062	39.13%	148,260,337	37.59%	142,177,612	36.05%
总股本	394,430,400	100.00%	394,430,400	100.00%	394,430,4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4,942.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679.7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07,364.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263.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54%（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 27.94%、占总资产的 10.1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5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81%，该次增持后，其共持有公司股份 97,765,200 股（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127,094,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2%。

2、2023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文秀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先生、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监事崔宏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分别不超过 496,860 股、119,437 股、468,195 股、401,310 股、191,100 股、143,325 股。其中，崔宏伟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卖出 70,000 股，此外，其他减持主体尚未开始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李国平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期限自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25 日到 2024 年 2 月 24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平先生已累计增持 880,100 股，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情况；公司其他董监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